

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15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域评估项目第五标段

环境评价合同书

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19日



采购人（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睢阳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3MB0Q65879A

联系人：杨光

联系方式：13603703219

电子邮箱：2691732524@qq.com

供应商（乙方）：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泰大厦17层1723室

法定代表人：董俊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CT0BPN23

联系人：王闯康

联系方式：15939060757

电子邮箱：222112199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第五标段（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1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
第五标段

项目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工作内容结束（一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服务内容：编制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对评估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

3.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即RMB¥3748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60%工作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22488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后，乙方出具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40%工作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149920.00元）。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因报告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报告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报告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本协议首部记载的各方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各方同意联系人的手机号为电子送达的接收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各方，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合同文件及诉讼文书按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3.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南磊

地址：睢阳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中段

乙方：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俊梅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

道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泰大厦17层1723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6503101040025676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05月19日

签约日期：2025年05月19日